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谨慎、认真的原则，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基准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当期或累计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2017年8月18日起两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云凤

蔡华波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